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梓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梓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黃梓翔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「上開華南銀行帳戶」，更正為「上開郵局帳戶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114年6月不詳某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之期間，先後多次在本案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利用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與他人對賭，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，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無前科，所採賭博之方式、時間長短、規模、金額多寡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，114年8月10日，該中華郵政公

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伊郵局帳號內之款項係伊玩「88WIN」線上博弈網站下注後之獲利款項等語（見偵卷第12頁調查筆錄），則此1,000元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且因並未扣案，應依同條第3項，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457號

被　　告　黃梓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梓翔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住處內，以其桌上型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88WIN」線上博益網站（h5.88win6.com），參與線上賭博，其於登入該網站後，註冊會員並提供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綁定，作為匯入賭資及收取賭金之用，並於該網站依網頁所示之賠率下注「戰神賽特」等賭博遊戲。嗣經警清查許麗瓊（所涉賭博罪嫌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）提供予博奕公司入金使用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紀錄，查悉該帳戶曾於114年8月10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至黃梓翔上開華南銀行帳戶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梓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許麗瓊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可佐，復有被告、許麗瓊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、被告、許麗瓊手機內「88WIN」網站截圖照片共29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

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佩蓉